

陕西省彬长矿区瓦斯治理及利用地面抽采 30万 m³/d 煤层气开采实施及配套项目

2021年1月28日至29日，咸阳市主持召开了“陕西省彬长矿区瓦斯治理及利用地面抽采30万 m³/d 煤层气开采实施及配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陕西国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国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共24人，会议成立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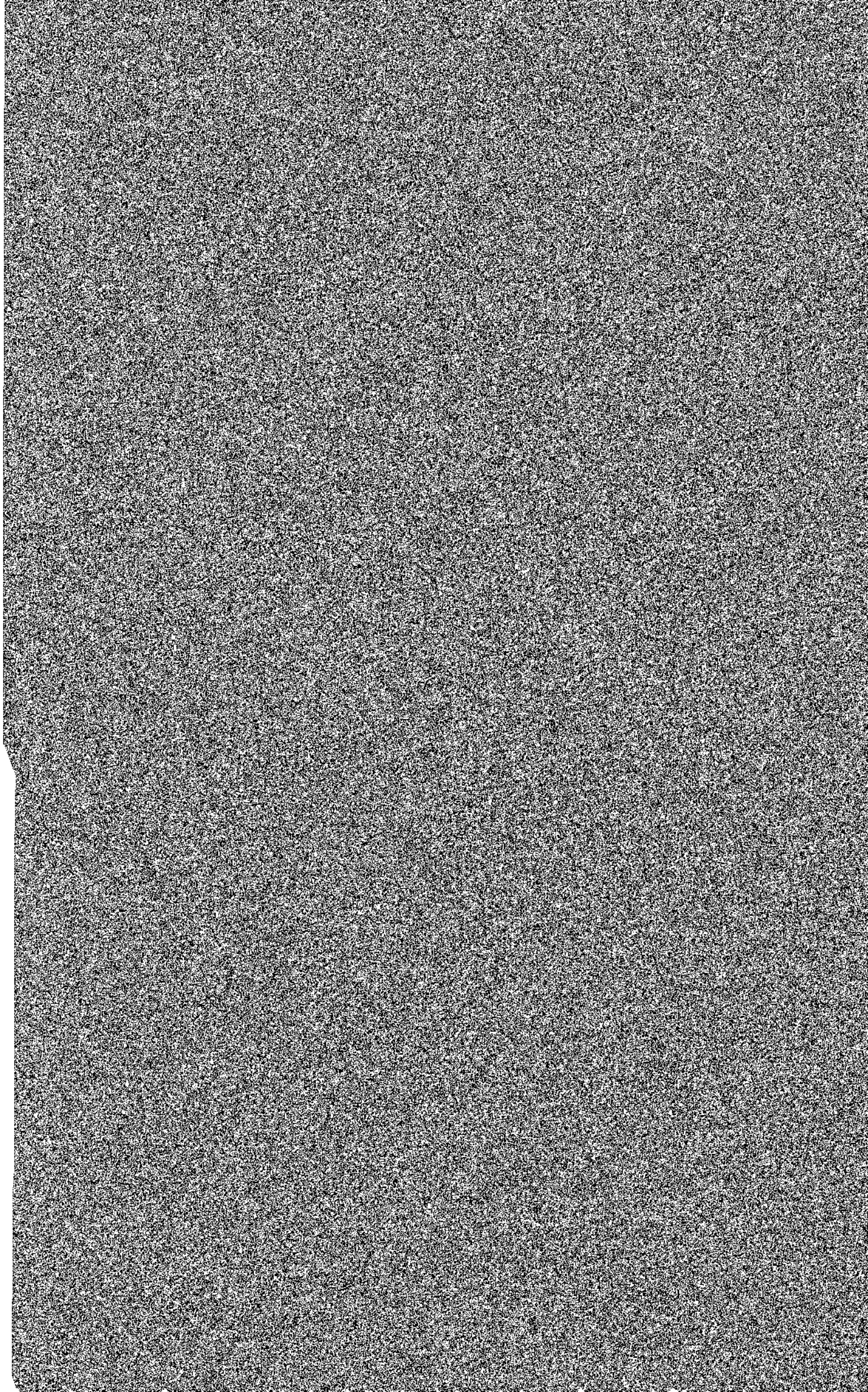
陕西省彬长矿区瓦斯治理及利用地面抽采30万 m³/d 煤层气开采实施及配套项目是根据大佛寺煤矿的开采需要，在彬长矿区瓦斯治理及利用地面抽采项目中，作为煤层气开采实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内容的一部分。

本次验收工程建设内容为煤层气

套的集
生产直
于 2016
月, 20
项
资比率
二、
根

序号
1
2

3	<p>原设计规模：共建12口井，设计日产气体量30万Nm³/d，矿权面积71.2931km²。</p> <p>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权证数据，许可证号：C10000020091011200，控制资源储量36.52万吨。</p>
3	<p>单井采气支线22km，集气站原料气分东西6条，采气干线全长约8km，规模3×10⁴Nm³/d，管线规格DN150，钢管；西采气约27km，输气规模28×10⁴Nm³/d，最大输气30×10⁴Nm³/d，年操作330d。</p>
4	<p>集气处理站厂区新建1153.5m，新建厂外管线2000m，新建单井道1</p>
5	<p>井场供电采用外电，建有供电系统，减少施工难度；位置偏远的井组考虑采用50.4kV燃气发电机供电。集气处理站依托新生系统，采用外电双电</p>
6	<p>新建井场采出水沉淀座。</p>



磨平。管线经过地区随着施工的结束，已逐渐恢复复耕；管道埋于地下，工程未产生永久性占地。

2. 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工程废水排放类型简单，主要有井场采出水。井场采出水采用沉淀工艺处理，收集于防渗沉淀池，利用罐车运至新泰能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3.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污泥为主，井场采出水性质与矿井水类似，污泥组成简单，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交由咸阳恒泰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统一运输集中处置。符合环评批复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处置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发电机废机油，收集后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气：

项目运营期以采气井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主，净化后的煤层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可直接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

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井场采气设备的噪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新泰能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61042720200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水：

井场采出水采用沉
新泰能源公司污水处理

2.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以
分类收集并交由咸阳恒
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
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3.废气:

本次监测的无组织
5mg/m³的限值,硫化氢
二级新建标准。

4.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
(GB12348-2008)中2

5、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必要的
案并备案(备案号:610

五、工程建设对环

1.生态

施工过程中的岩屑
理的处置方式,施工现场
报告,施工期产生的建筑
置,严格执行了《施工

管线等施工期临时占地已进行生态恢复；集气管线沿线的随施工完成而终止，随着施工已结束已逐渐恢复复耕，对生态较小。

6口测试井已经关闭，并按照要求用水泥塞封固煤层段、其上部地层，封固完成后表面用一定厚度土壤覆盖，恢复井场耕地作用，现场生态恢复情况较好。

2.水环境：

本项目井场废水利用罐车运至新泰能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3.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表明，所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声环境：

验收监测表明，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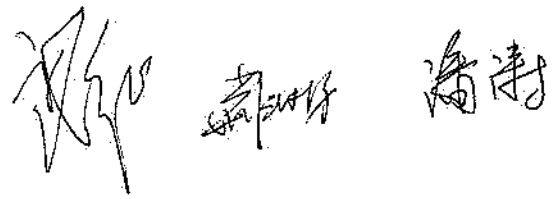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陕西省彬长矿区瓦斯治理及利用地面抽采项目（一期）大型30万 m^3/d 煤层气开采实施及配套项目（阶段性）在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未纳入本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应另行组织验收。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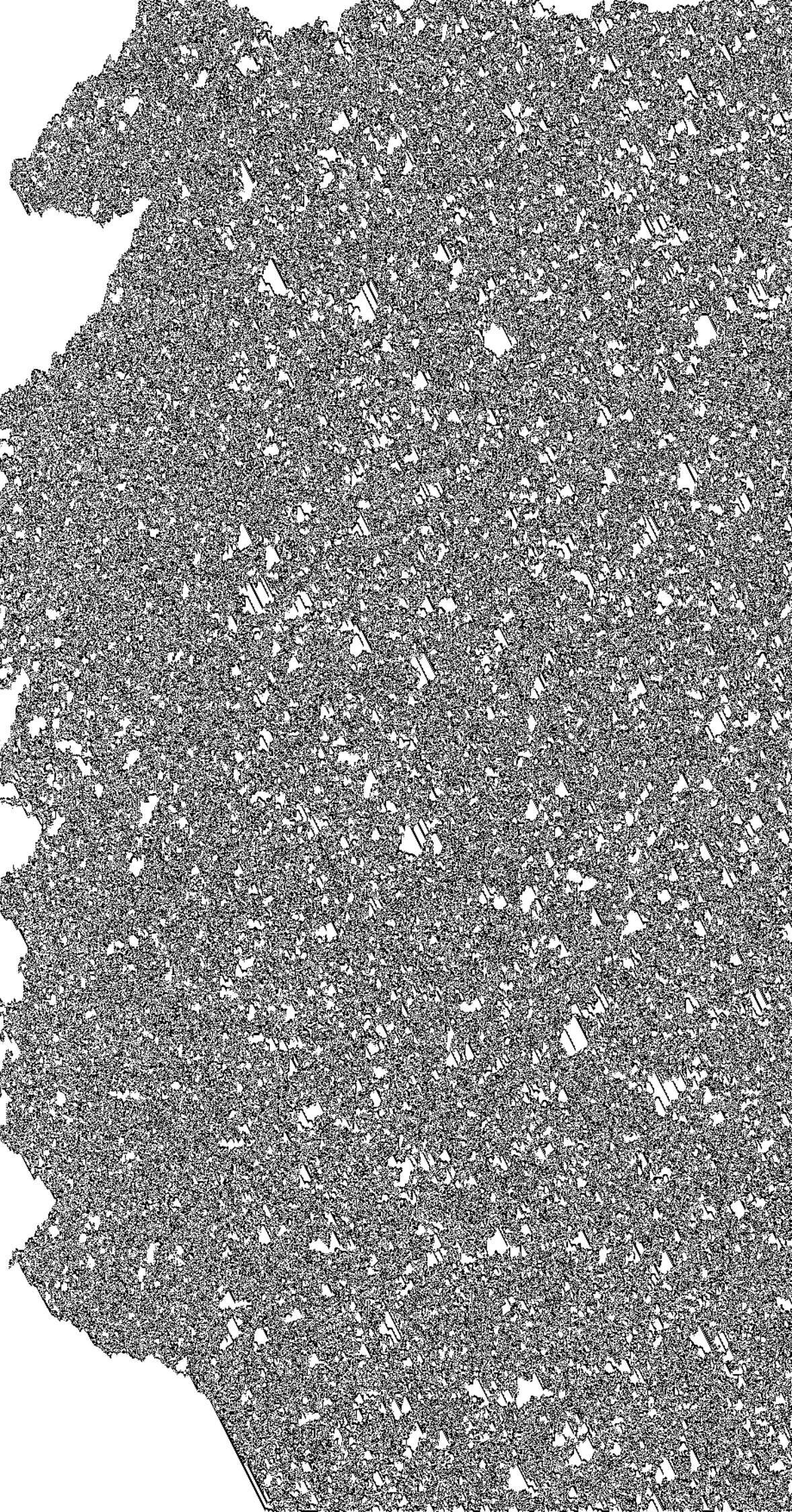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组相关信息附后



2021年1月29日

陕西省彬长矿区瓦斯治理及利用地面抽采项目（一期）

大佛寺井田30万 m^3 /d煤层气开采设施及配套项目



陕西省彬长矿区瓦斯治理及利用地
30万m³/d煤层气开发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1	百高成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2	陈明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3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4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5	陈明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6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7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8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9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10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11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12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13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14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15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16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17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18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19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20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21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22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23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
24	李和志	陕西中煤田矿务局